（上接B6版）

决定远期消费增长的最重要因素是人口的结构、迁徙，文明程度的改变，以及城市布局和分布的变化。由于远期消费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而可以产生新的消费产业，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从而引发创新消费和消费拉动主题，文化传播、社会服务、电子信息等智力密集型消费行业和为之提供支持的相关行业，将迎来发展高潮。

在广度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进而关注与消费主题对应的消费链，在深度上对每种消费主题所带动的消费链各端进行挖掘，并从行业成长空间和行业投资价值两个方面选择相关行业进行资产配置。

在行业成长空间方面，本基金除通过宏观经济因素分析对消费链自身的发展空间和延续性进行评估，还会从行业本身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律入手，对相关行业景气度进行综合判断。在行业投资价值方面，本基金还会根据行业PEG、历史PE水平等指标对行业估值水平进行比较研究，甄选出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行业。总之，本基金将从成长空间和投资价值两个方面为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标的行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标的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流动性状况，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方案。

由于本基金定位为消费范畴的主题投资基金，所以投资重点将集中在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若行业比较研究结果显示，某些与消费主题不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具有很好的投资机会，从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本基金可以将这些行业的投资机会纳入组合，但为保持本基金风格之稳定且与投资策略一致，对其投资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最高不能超过20%。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对行业成长空间突出的个股和行业投资价值突出的个股进行分别选择。

在行业成长空间突出的个股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总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报酬率（ROE）、销售毛利率（GPM）、收入/利润增长率、现在总资产比（CTAR）、现金净利润比(CNAR)和总资产周转率(TAT)等量化的方法来衡量上市公司在成长速度和成长质量；同时，对于不适合采取量化分析的新兴消费行业和消费领域，本基金管理人也不拘泥于通过传统的行业规律和财务分析进行预测，而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人民消费行为的具体特点进行个股研究和选择。通过这两种分析方法，选择出成长空间突出行业中，最有发展潜力的个股。

在行业投资价值突出的个股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比较和盈利质量比较来进行股票选择。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的方法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对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法、市净率估值法、EV/EBITDA估值法、PEG估值法、市现率估值法和市销率估值法等）；另一类为绝对估值方法（如股利折现模型估值、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等）。这两种估值法，均纳入本基金的估值体系。在两种估值方法所得结论不一致时，将着重关注绝对估值法的估值结果。在估值比较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还非常重视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将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主营收入现金含量、现金净利润比率、现金总资产比率等因素，来考察和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通过上述估值比较和盈利质量比较，选择出具有估值优势且质地优良的个股。

最后，本基金将参照全市场各行业股票的市值比例，并根据行业配置方案中各行业的配置权重及股票池中各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值及流动性状况，选择股票作为股票组合备选标的，并根据市值的变化适时调整组合备选标的的行业集中度。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原则指导下，进行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由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团队独立提出具体的投资策略及投资建议，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等经济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判断经济运行的周期特征，结合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供求、国际环境等其它因素，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预测将来一段时间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以获取额外的资本利得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的分析检验，把握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周期特征和结构特征，在当前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基础上预测将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据此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固定收益证券中合理配置，建立不同类型的组合期限构成（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以获取风险优化的超额期限结构收益。

（3）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参考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根据经济、行业和发行机构的现状和前景，对各种有信用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机构及证券本身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和损失的概率变化趋势。同时，本基金结合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判断当前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相应地优化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配置，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通过信用利差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

（4）公司/企业固定收益证券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企业证券特有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结合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久期配置、市场供需、组合总体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要求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较高的证券投资。

对于含有附加期权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调整后的利差（OAS）的方法对债券进行合理估值。

（5）可转换债券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目前监管机构的规定，基金只能投资信用评级在BBB及以上的资产支持债券，并且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20%。本基金在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证券的条款、利率风险、信用评级、流动性和提前偿付速度的基础上，评估证券的相对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也是本基金增强收益的策略之一。

4.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将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二）投资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管理权限。

1.投资决策依据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独立、客观的研究成果进行决策；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2.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与绩效评估、组合调整等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依托内部研究平台，充分利用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强化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跟踪研究、深度分析，撰写研究报告、投资建议报告，供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本基金管理人另设有固定收益投资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此外，研究团队设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跟踪分析各种宏观经济数据以及政府的产业政策，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研究团队提供的研究成果以及风险管理团队提供的风险监测指标及风控建议等，负责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走势，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间的配置比例范围。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在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具体投资品种并选择交易时机，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基金重大单项投资的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交易执行

本基金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交易团队，由交易团队的交易主管分配给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交易团队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团队和监察稽核团队组成。风险管理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风险与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监察稽核团队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及事后检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通过风险报告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预期投资目标、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同时，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风险管理团队提供的报告，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改进建议。

（6）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比较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7,599,572.27	78.24
	其中：股票	1,677,599,572.27	78.24
2	固定收益投资	287,775,996.30	13.42
	其中：债券	287,775,996.30	13.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029,132.49	6.67
6	其他资产	35,704,771.01	1.67
7	合计	2,144,109,472.0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7,433,852.78	47.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211,842.67	10.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564,001.06	13.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200,000.00	5.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14.1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175,161.60	2.03
S	综合	–	–
	合计	1,677,599,572.27	78.7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7	百视通	3,981,818	208,448,172.30	9.79
2	300072	三聚环保	7,660,958	152,682,892.94	7.17
3	600387	海越股份	8,309,756	146,002,412.92	6.86
4	000661	长春高新	1,200,000	132,372,000.00	6.22
5	600332	白云山	3,680,000	130,934,400.00	6.15
6	002450	康得新	4,707,099	112,876,234.02	5.30
7	300058	蓝色光标	1,600,000	107,200,000.00	5.03
8	600422	昆明制药	3,800,000	102,524,000.00	4.81
9	002241	歌尔声学	2,060,000	87,096,800.00	4.09
10	002230	科大讯飞	1,660,998	79,096,724.76	3.7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950,000.00	1.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50,825,996.30	11.78
8	其他	–	–
9	合计	287,775,996.30	13.5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752,230	194,199,650.90	9.12
2	113001	中行转债	507,880	50,803,236.40	2.39
3	122928	09铁岭债	200,000	20,960,000.00	0.98
4	122122	11精工债	100,000	9,870,000.00	0.46
5	122927	09海航债	60,000	6,120,000.00	0.2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24日公开批评长春高新未及时披露其间接控股股东占用其非经营性资金事项。另外，长春高新于2013年4月12日公告，其于2013年4月8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3】4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长春高新在公告中陈述了《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提及的内容及公司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长春高新（000661）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长春高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3,302.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81,849.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4,422.27
5	应收申购款	1,005,196.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704,771.01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94,199,650.90	9.12
2	113001	中行转债	50,803,236.40	2.39
3	113003	重工转债	4,379,973.00	0.21
4	110018	国电转债	1,088,600.00	0.05
5	110016	川投转债	354,536.00	0.02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55%	0.33%	-0.30%	0.76%	-0.25%	-0.4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86%	0.79%	-12.75%	0.71%	-10.11%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39%	0.99%	-3.85%	0.68%	-16.54%	0.3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4.07%	1.31%	-6.08%	0.82%	30.15%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	0.25%	1.05%	-8.11%	0.74%	8.36%	0.3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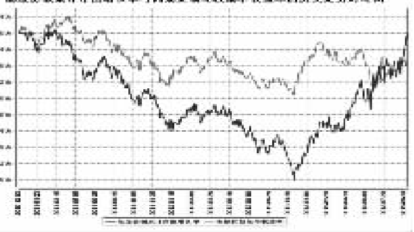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3年7月16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有关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申购份额与净赎回金额的计算”中增加了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
6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个别文字表述
9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十五日

（上接B8版）

(94)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95)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2000996-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96)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97)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98)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9)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0)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01)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 http://www.wy-fund.com/

(102)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 www.myfund.com

(103)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04)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址: t.jrj.com

(105)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电话:0755-82721106-864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 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庄贤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建仓期策略

建仓期内,本基金将采用相对保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波动性风险较小、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在该期间,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建仓将优先考虑通过一级市场新债(包括新可转债)申购来完成。在对本基金主要的两类投资品种——可转债与信用债进行建仓时,本基金将严格遵循防范风险的原则,着重选择纯债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品种,以及久期相对较短(如短期融资券)或息票率较高的信用债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根据组合收益情况与资产结构,综合考虑宏观基本面数据、各类资产市场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控制建仓进度。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与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投资新股收益率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系数,确定并调整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3.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对不同市场以及不同种类的信用债,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

(1)配置策略

a.市场间配置

本基金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到期收益率的变化、流动性的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分析不同市场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水平及差异变动,动态调整两个市场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b.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不同种类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其流动性、收益率以及各类信用债市场供求状况,优化配置各类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c.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通胀率等宏观经济变量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信用债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债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投资收益。

d.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信用债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信用债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个债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a.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b.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c.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d.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e.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a. 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

b.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

c. 对信用产品备选库内的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估;

d.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1)普通可转债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 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比例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普通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价值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a.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决定可转债个券的投资策略。

b.可转债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含有修正转股价、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本基金将在个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

c.可转债转股的投资策略

在转股期内,投资者可在满足转换条件的前提下,将可转债转换为对应正股。本基金将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可转债转股策略。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即可转债转成正股后的价值大于可转债价格时,本基金可执行转股获取超额收益。

当可转债因正股股价上涨而达到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本基金在对正股未来的走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转股以及转股后的持有策略。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可转债转股,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分离交易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当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公司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国债、央行票据等作为无信用风险的利率品种,受货币政策、经济周期、通胀周期等宏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在对利率品种进行投资时,本基金主要在对上述宏观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数量方法对利率走势和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并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决定投资品种。

6.权益类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新股涨幅的统计,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在新发股票获准上市或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可上市交易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持有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3年12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38,052.32	2.24
	其中:股票	5,838,052.32	2.24
2	固定收益投资	244,312,281.96	93.76
	其中:债券	221,312,281.96	84.93
	资产支持证券	23,000,000.00	8.83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0.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60,681.29	1.79
6	其他各项资产	5,465,094.86	2.10
7	合计	260,576,110.4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38,052.32	3.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38,052.32	3.1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1,582,128	5,838,052.32	3.1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68,000.00	10.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68,000.00	10.92
4	企业债券	121,134,066.80	66.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5,000.00	21.87
6	中期票据	20,140,000.00	11.01
7	可转债	20,075,215.16	10.98
8	其他	–	–
9	合计	221,312,281.96	120.9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05	12襄投债	200,000	21,228,000.00	11.61
2	110203	11国开03	200,000	19,968,000.00	10.92
3	122670	12新盛债	150,000	15,930,000.00	8.71
4	112062	12新都债	120,000	12,336,000.00	6.74
5	122703	12鞍城投	100,000	10,751,000.00	5.8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1	澜沧江3	130,000	13,000,000.00	7.11
2	119027	侨城05	100,000	10,000,000.00	5.4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411.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92,339.63
5	应收申购款	335,343.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65,094.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6,818,396.40	3.73
2	113002	工行转债	5,020,599.00	2.74
3	110016	川投转债	3,798,600.00	2.08
4	110015	石化转债	2,251,470.00	1.23
5	110022	同仁转债	1,291,059.00	0.7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30%	0.03%	0.60%	0.22%	-0.30%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8%	0.14%	2.42%	0.15%	4.86%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82%	0.32%	1.44%	0.32%	3.38%	0.00%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	12.79%	0.21%	4.53%	0.22%	8.26%	-0.01%

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03%	0.60%	0.22%	-0.40%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69%	0.15%	2.42%	0.15%	4.27%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95%	0.32%	1.44%	0.32%	3.51%	0.00%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	12.19%	0.21%	4.53%	0.22%	7.66%	-0.0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02%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7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相关部分的表述。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 在“八、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9.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10. 在“十九、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